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杭州市萧山区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萧政发〔2023〕15号)要求,萧山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萧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5月9日,成立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和“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

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23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摸清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基本情况,准确掌握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布局、规模及效益,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数字经济、研发活动、绿色转型、固定资产投资等领域的新进展,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强区,努力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区域范例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紧紧围绕“查全单位、查准结构、查实总量”工作目标,在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基础上,高质量完成区级综合试点,通过全流程模拟和关键环节推演,为普查顺利实施提供重要参考。普查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先对全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再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托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进一步优化数据采集与审核流程,强化数据质量管控,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区持续在经普工作上强推进、创亮点、抓实效,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创新实施“小组对接”工作模式,将全区划分为6个片区开展普查工作;编制制作《单位清查“两员”口袋书》《单位清查小程序操作指南》《普查登记小程序操作视频》等资料,方便普查工作人员学习查询;建立例

会、疑问解答等6项工作制度,为做好经济普查工作提供有力措施保障;联合市监部门共同上门,提高普查对象的配合与支持。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全区统计工作基础,有效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区域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动态监测采集进度和数据质量,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综合运用多种分析方法评估数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总体来看,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22万个,从业人员103.25万人;个体经营户9.43万个,从业人员29.02万人。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

杭州市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根据萧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22万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76万个,增长32.31%;产业活动单位¹7.67万个,增加1.78万个,增长30.24%;个体经营户9.43万个,增加2.95万个,增长45.5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22	100
企业法人	6.88	95.25
机关、事业法人	0.06	0.78
社会团体	0.03	0.47
其他法人	0.25	3.50
二、产业活动单位	7.67	100
第二产业	1.67	21.82
第三产业	6.00	78.18
三、个体经营户	9.43	100
第二产业	0.72	7.68
第三产业	8.70	92.32

注: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27万个,占31.51%;制造业1.35万个,占18.6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0.84万个,占11.5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5.28万个,占56.05%;住宿和餐饮业1.17万个,占12.4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84万个,占8.9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7.22	100	9.43	100
农、林、牧、渔业*	...	0.06	—	—
采矿业	...	0.01	—	—
制造业	1.35	18.67	0.46	4.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1	0.12	—	—
建筑业	0.30	4.17	0.27	2.90
批发和零售业	2.27	31.51	5.28	56.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5	2.07	0.48	5.10
住宿和餐饮业	0.12	1.70	1.17	12.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9	9.58	0.10	1.04
金融业	0.02	0.28	—	—
房地产业	0.26	3.64	0.02	0.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84	11.58	0.50	5.3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2	5.85	0.11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4	0.57	0.02	0.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5	3.43	0.84	8.93
教育	0.13	1.79	0.02	0.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5	0.67	0.02	0.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9	2.64	0.14	1.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12	1.6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

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个体经营户数为清查时的个体经营户数。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3.25万人,比2018年末增加7.51万人,增长7.94%²,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8.06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50.97万人,减少11.97万人,下降19.0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2.27万人,增加19.46万人,增长61.3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29.02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1.28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32.92万人,占31.89%;建筑业17.86万人,占17.30%;批发和零售业12.50万人,占12.1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5.05万人,占51.86%;住宿和餐饮业4.22万人,占14.5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2.91万人,占10.03%(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万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3.25	38.06	29.02	11.28
农、林、牧、渔业*	0.01	...	—	—
采矿业	0.01	0.01	—	—
制造业	32.92	13.21	2.19	1.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34	0.09	—	—
建筑业	17.86	2.00	0.82	0.11
批发和零售业	12.50	5.74	15.05	5.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0	1.20	0.82	0.09
住宿和餐饮业	1.93	0.92	4.22	1.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3	2.38	0.33	0.11
金融业	1.15	0.61	—	—
房地产业	3.23	1.36	0.06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	2.70	1.60	0.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6	1.34	0.37	0.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63	0.21	0.07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	0.60	2.91	1.36
教育	3.59	2.58	0.06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6	1.74	0.06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4	0.57	0.45	0.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4	0.7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从业人员不含铁路运输业。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照单位所在地进行汇

总。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数为清查时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713.3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9834.09亿元,增长44.9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134.61亿元,增加2543.85亿元,增长45.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578.78亿元,增加7290.24亿元,增长44.76%。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9777.14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5086.71亿元,增长34.6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880.74亿元,增加1578.41亿元,增长47.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4896.40亿元,增加3508.30亿元,增长30.81%。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7639.16亿元,比2018年增加7193.47亿元,增长68.8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5926.51亿元,增加1360.02亿元,增长29.78%;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1712.65亿元,增加5833.45亿元,增长99.22%(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31713.39	19777.14	17639.16
农、林、牧、渔业*	2.11	0.94	0.43
采矿业	3.35	2.39	3.54
制造业	6430.16	3769.62	4366.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3.98	102.57	234.65
建筑业	1487.12	1006.16	1322.27
批发和零售业	4598.03	3550.19	8439.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7.28	883.37	565.20
住宿和餐饮业	153.98	122.94	59.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5.46	367.97	520.2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5687.06	4116.36	1413.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19.21	4114.45	396.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92.39	153.18	139.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6.55	1208.26	62.7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54	29.65	27.47
教育	110.54	22.03	11.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73	73.51	37.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0.95	36.84	40.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2.95	216.7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表中法人资产总计、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均不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² 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在对比2023年末与2018年末全区从业人员规模及增速时,已统一剔除金融业法人单位数据(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中金融业从业人员数未包含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数据)。